

【论 文】

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及实施意义¹

何俊芳²

乌克兰的第一部语言法颁布于 1989 年, 2012 年 7 月 3 日, 乌克兰议会最终通过了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 8 月 8 日总统亚努科维奇签署了这一法律文件, 标志着一部新的语言法在乌克兰正式生效。该法的草案最初是 2012 年 2 月 7 日由乌克兰地区党议员 B. 科列斯尼钦克 (Вадим Колесниченко) 和 С. 盖瓦洛维伊 (Сергей Киваловый) 提交并经多次修订通过的。在本法的引言中强调指出, 从所有民族语言的自由发展和平等、高度的语言文明是精神上相互理解、文化上相互丰富和社会团结的基础出发, 由本法确定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的原则³。从总体上看, 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是一部基于人权、相互尊重和宽容为基础之上制定的语言法规, 因此该法的颁布不仅被看作是乌克兰人权斗争中而且是整体上国家建设中重要的里程碑。

一、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的任务、目的和原则

(一) 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的任务

在本法第 2 章指出, 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的任务是对全面发展和使用国语乌克兰语、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⁴的领域, 以及居民在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个体交往和国际交往中使用其它语言的领域中的社会关系进行调节, 保护公民在这一领域的宪法权利, 培育对人的民族尊严及其语言和文化的尊重态度, 加强乌克兰社会的团结。

(二) 国家语言政策的目的和原则

本语言法第 5 章指出, 乌克兰的国家语言政策建立于承认和全面发展国语乌克兰语和保障自由发展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其它语言以及每个人的语言自决权⁵和语言偏好之上。

在实现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时遵循以下的目的和原则:

(1) 承认那些传统上使用于国内或其一定区域内的所有语言是民族的财富, 禁止根据语言特征优待或限制; (2) 保障在国家所有区域内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中国语乌克兰语的全面发展和使用, 同时为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的并行使用创造条件; (3) 促进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口语及书面语在教育领域、大众信息工具中的使用, 并为它们在国家权力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的活

¹ 本文刊发于《民族论坛》2013 年第 3 期。

²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社会学与民族学学院教授。

³ 03.07.2012 Верховный Совет Украины принял Закон «Об основа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языковой политики» (ТЕКСТ)// <http://www.ruscrimea.ru/news.php?point=2536>。本文中有语言法的相关内容均来自此网站, 不再一一加注。

⁴ 根据本法第 1 章对相关核心概念的界定: **国语**是由法律确定的语言, 其国家管理机构和公文处理、在机关、组织和企业、在教育、科学和文化机构、在通讯和信息等领域的使用是义务性的; **区域语言或少数人的语言**是指传统上由本国公民在国家的一定区域内使用的语言, 使用该语言的群体在数量上少于本国的其他居民; **少数民族语言**是由共同的族裔来源联接着的少数人的语言; **母语**是个体在童年早期掌握的第一语言。

⁵ 本法第 3 章指出, **语言自决权**是指: 1. 每个人有权自由地确定他所认同的语言为母语、选择交际语言、以及承认自己是双语人或多语人和改变自己的语言偏好。2. 每个人不取决于族属、民族文化自我认同、居住地、



动、诉讼程序、经济和社会活动中、以及在使用这些语言的区域内实施文化措施和社会生活其它领域中的使用创造条件；（4）支持和发展不同语言群体间的文化关系；（5）保障学习国语乌克兰语、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及其它语言的条件，并参考每一种语言的情况在相应的教育水平上在国家和公共教学机构中教授这些语言；（6）促进语言政策方面学术研究的开展；（7）发展本法律所涵盖的使用于两个或多个国家的语言问题的国际交流；（8）尊重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传播的分布区范围，保障现有的或新的行政区域的设置不对它们的发展造成障碍；（9）国家运用多元主义原则，在此原则下每个人在社会上自由地掌握数种语言，这不同于一些语言群体仅仅掌握自己语言的状况。

新语言法还强调指出，国家促进多语的发展，促进国际交际语的学习，首先是学习那些联合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的正式语言。

二、《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的主要内容

本法共由 11 个部分 32 章组成，除第一部分为总论外，其它各部分主要从总体上对国语、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在国家权力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诉讼程序、经济和社会活动、教育、科学、信息技术和文化、大众信息工具和通讯、地名和人名、军事等领域的使用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另外，本法第 8 章还强调了对人和公民的语言权利和自由的捍卫。

（一）关于国语乌克兰语

在乌克兰的第一部语言法即 1989 年制定的《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语言法》中，乌克兰语就获得了唯一国语地位。新法《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第 6 章第 1 点再次明确规定，乌克兰的国语是乌克兰语。并在 2、3、4 点指出，乌克兰语作为国语必须使用于乌克兰全境，立法、执法和司法各权力机构在行使职能时、在国际条约中、在境内学校的教学过程中和在被这一法律确定的秩序中都必须使用国语。国家促进国语在大众信息工具、科学、文化、社会生活的其它领域内的使用。但使用国语的必要性或促进它在社会生活某一领域的使用不应该解释为否定或缩减在相应范围内和传播区域内使用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的权利。

另外，在本法第 7 部分即第 30 章，专门强调了要促进乌克兰语和文化在境外的发展。如指出，国家将根据国际准则和国家间协约促进乌克兰语和文化在国外的发展，满足境外乌克兰人对民族文化的需要；根据国际法准则，并根据人们的愿望，给予教育机构、学术机构、乌克兰人的民族-文化社团、居住在国外的乌克兰籍的公民全面的帮助；促进乌克兰语和乌克兰学方面的学术研究等。

总之，乌克兰语作为国语、国家层面的唯一官方语言，实际上被赋予巩固国家地位的重要意义，它不仅被看作是乌克兰人民民族独特性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也被看作是乌克兰民族-国家主权的保障。

（二）乌克兰的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

新旧语言法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在新法中明确确定了 18 种乌克兰的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根据《欧洲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宪章》（European Charter for Regional or Minority Languages, 1992 年颁布、1998 年开始实施）的宗旨，在乌克兰适用于这一宪章相关措施运用的区域语言或少数人的语言有：俄语、白俄罗斯语、保加利亚语、亚美尼亚语、加告兹语、犹太语、克里木鞑靼语、摩尔多瓦语、德语、现代希腊语、波兰语、罗姆语、罗马尼亚语、斯洛伐克语、匈牙利语、罗辛语、卡拉伊姆语、克里木语¹。但这些语言是否能成为其分布区域的地方官方语

宗教信仰有权在社会和个人生活中自由地使用任何语言，学习和维护任何语言。

¹ 2003 年 5 月 15 日乌克兰正式签署了《欧洲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宪章批准书》的乌克兰法，该法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本法，当时被承认的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有 13 种，包括白俄罗斯语、保加利亚语、加

言，还需满足宪章规定的最低使用人口限制的条件，并需经地方委员会批准才可成为真正的“区域语言”。

如根据本法第7章第3款之规定，只有当居住在某一语言分布区域内区域语言使用者的数量达到及超过当地居民数量的10%时，使用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的措施才适用于上述由本法律第7章第2款确定的每一种语言¹。但在一些情况下，根据地方委员会的决定，考虑到具体的情况这样的措施也可以使用于其区域语言群体的数量少于相应区域居民10%的语言。

根据本法规定，符合上述条件的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在乌克兰相应区域内可使用于国家权力机关的地方机构、克里木自治共和国的机构、地方自治机构的工作中，可在国家和公共教学机构中运用和学习，还可使用于由本法确定的社会生活的其它领域。

另外，该法还规定，符合上述第3款之规定相应条件的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在其分布区域内，由本法规定的发展、使用和保护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相关措施的实施，对国家权力地方机构、地方自治机构、公民联合组织、机关、组织、企业、它们的公职人员和服务人员，以及企业和自然人的主体公民都是义务。

可见，本语言法的颁布，标志着在乌克兰的一些区域可以正式地实行多官方语言制度，区域语言可以同国语乌克兰语平等地使用于很多领域。

（三）人及公民的语言权利和自由的保护

乌克兰新语言法的又一特点在于对人及公民语言权利和自由的保护的强调。在本法的开篇就指出，与乌克兰宪法、民族权利宣言和乌克兰关于《欧洲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宪章的批准书》等法律的状况相适应，根据联合国国际公约中宣布的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原则、欧盟有关保护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协定中的精神，在私人和社会生活中语言的自由使用是每个人不可分割的权利。

在本法第8章有关“人及公民语言权利和自由的保护”一章中指出：（1）在官方文件和文本中公开的贬低或不尊重、故意歪曲国语、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导致它们的使用出现障碍和限制，破坏人权、以及挑起语言基础上的敌对，将根据乌克兰刑法161章之规定追究责任。（2）每个人拥有使用任何不被法律禁止的手段保护自己语言的权利和自由，以摆脱对其权利的破坏和蓄意侵犯。（3）保障每个人在相应的国家机关和在法庭中捍卫自己语言的权利和法律利益、自己子女的语言权利和法律利益的权利，保障在法庭中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那些破坏人和公民的语言权利和自由的公职人员和服务人员、法人和自然人及其决定、行动或不尽职的诉讼的权利。（4）每个人有权根据人权向乌克兰最高拉达求助于保护自己语言的权利和自由。（5）在运用本国权利保护方面所有的形式和手段之后，每个人有权求助于那些乌克兰是其成员国或参与者的国际法庭机构或国际组织的相应机构，捍卫自己的语言权利和自由。

三、围绕新语言法的争论及语言法的实施

在新语言法草案审议过程之中，围绕本语言法的争论一直没有平息过，而且有时十分激烈，其核心问题实际上仍然是在乌克兰争论了20余年的俄语的地位问题¹。反对俄语成为区域语言者们的担忧主要有两点：第一，赋予俄语官方地位会加剧国家东西部地区分裂的威胁，而实行唯一

告兹语、希腊语、犹太语、克里木鞑靼语、摩尔多瓦语、德语、波兰语、俄语、罗马尼亚语、斯洛伐克语和匈牙利语。

¹ 根据本法，以行政区域（克里木自治共和国、州、区、城市、镇、村）为单位，以全乌克兰人口普查资料中有关居民语言成分的数据为基础来确定特定区域语言群体的数量。并规定，在进行全乌克兰人口普查时，为了显示自然人对具体语言群体的归属，在普查页应该有有关个体认同的母语、属于某一语言群体等与语言相关的问题。



官方语言政策更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如一些宗教人士认为，本语言法是一部“有争议的法律”，它将加深社会的分裂并动摇乌克兰国家性的基础。²第二，乌克兰语是薄弱的，无法经得住同俄语的竞争，赋予俄语区域语言地位会削弱乌克兰语的发展。如包括前总理季莫申科在内的一些反对派政治人士认为，提升俄语地位无异于损害国家主权，因为在俄语广泛使用的地区，乌克兰语将无法巩固自身的官方语言地位。但教育和科学部部长 Д. 塔巴奇尼克（Дмитрий Табачник）指出，新法不会对乌克兰语造成威胁，因为在中学和大学乌克兰语的学习及对它的评定考试是必须的。政府仅仅试图使语言政策多一些自由和少一些国家的强制性。部长指出，反对这一点的主要是过去的思想家、习惯了由国家预算免费为其大量印刷作品的作家，以及那些民族主义阵营的人们。³总统亚鲁科维奇在签署该法律后也表示，乌克兰语不会削弱，法律只是对那些之前语言政策中的不足之处进行调节⁴。

新语言法的审议及通过在社会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本语言法在议会的“一读”（2012年6月5日）、“二读”（2012年7月3日）通过之后，均发生了由一些社会组织和反对党组织的抗议行动。特别是7月3号议会通过《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之后，在乌克兰境内出现了较多的抗议游行。反对派声明，法律的通过具有明显的破坏性。但事实上，对法律作出激烈反应的主要是乌克兰的部分精英，并没有出现社会大众的集会抗议。对该法律的通过持支持或反对的态度，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区域，反对者的抗议行动主要出现在乌克兰人占多数的国家西部地区。如根据由 *Research & Branding Group* 公司进行的问卷调查资料，36%的乌克兰公民正面评价该法律的通过，35%持负面评价。在东南部 55%的被询问者表示支持，而在西部则有 66%的人持否定的观点⁵。

表 1 2001 年在一些区域乌克兰语和俄语被称作是母语的人口比例（%）

区域	乌克兰语使用人口比例	俄语使用人口比例	俄罗斯族人所占比例
克里木自治共和国	10.1	77	58.3
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	67	32	17.6
顿涅茨克州	24.1	74.9	38.2
扎波罗热州	50.2	48.2	24.7
卢甘斯克州	30	68.8	39
尼古拉耶夫州	69.2	29.3	14.1
敖德萨州	46.3	41.9	20.7
哈尔科夫州	53.8	44.3	25.6
赫尔松州	73.2	24.9	14.1
切尔尼戈夫各州	89	10.3	5
基辅市	72.1	25.3	13.1
塞瓦斯托波尔市	6.8	90.6	71.6
苏梅州	84	15.6	9.4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委员会网站 <http://2001.ukrcensus.gov.ua/rus/results/general/>

关于本法律其它方面的争议，如欧盟驻乌克兰代表处的主席认为，法律捍卫的仅仅是一种语

¹ 详见何俊芳、周庆生，《语言冲突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第 185-194 页。

² Глави Церков і релігійних організацій України пропонують Президенту повернути до Верховної Ради «вибухонебезпечний» мовний законопроект — Богословська освіта і наука в Україні//转引自 <http://ru.wikipedia.org/wiki/>

³ Табачник уверен, что украинский язык в Украине чувствует себя благополучно. — Укринформ, 11 сентября 2012 года. // <http://ru.wikipedia.org/wiki/>

⁴ Цитага дня. — Укринформ, 22 августа 2012 года. <http://www.ukrinform.ua/>

⁵ Более трети украинцев позитивно оценивают закон о языках — опрос. — РИА Новости Украина, 20 августа 2012 года.



言俄语的权利，其他少数民族的语言没有受到应有的关注。法律中也没有关于语言的财政和发展的专门条款，因此这一法律仅仅是一部政治宣言。¹目前，乌克兰已成立了专门的语言法工作小组，以便为进一步分析和修正语言法中的不足及制定相关的修订建议做准备。

总之，根据本法之规定，如果按照 2001 年的全乌克兰人口普查资料，俄语在乌克兰的 27 个行政-区域单位中的 13 个中将可能成为区域语言，但需经地方委员会的批准。

其实从乌克兰独立之初开始，上述区域的一些地方政权就为把俄语列为当地的官方语言之一进行了长期斗争，但均以失败告终²。2006 年 1 月 1 日起，《欧洲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宪章》在乌克兰开始行使职能，这为俄语成为以上地区正式的区域语言带来了希望。但由于在乌克兰俄语地位问题的敏感性和复杂性，在尤先科总统任期间这一问题一直被搁置，直至乌克兰地区党领导人亚努科维奇执政后这一问题才被大力推进，《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就是乌克兰语言政策领域变革的结果。

到目前为止，已有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顿涅茨克、扎波罗热、卢甘斯克、尼古拉耶夫、敖德萨、哈尔科夫、赫尔松等 8 个州及塞瓦斯托波尔市、克里木自治共和国的地方委员会确认俄语为当地的区域语言。另外，外喀尔巴阡州的拉霍夫区白采尔科维村委员会确认罗马尼亚语为该村镇的区域语言、别列戈沃市委员会和区委员会分别确认匈牙利语为该市、区的区域语言；切尔诺维策州的塔拉索夫策村委会宣布罗马尼亚语（摩尔多瓦语）为其区域语言。

当然，由于新语言法颁布不久，其具体的实施情况还有待进一步的观察。但毫无疑问，任何法律的具体落实，受制于很多主、客观因素，不是能一蹴而就的。

四、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实施的意义

虽然乌克兰的新语言法才开始实施，但从总体上看，我们认为本法的实施将会产生多方面的积极意义。

（一）使乌克兰在国家语言政策领域有了统一的法律依据

在本法颁布以前，由于乌克兰在不同时期根据国家的发展情况、或者是政治的情势先后颁布了多个层面与语言使用方面相关的法律，但这些法规间没有得到相应的整合，在执行的标准上也存在着不一致性，这导致了相关法律使用上的一些混乱。

如《乌克兰语言法》规定“俄语是乌克兰的族际交际语”，而 1996 年新颁布的《乌克兰宪法》则规定“俄语是一种少数民族语言”，可见两大主要法律对俄语地位的规定是不一致的。

再如，2003 年 5 月 15 日乌克兰关于《欧洲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宪章的批准书》中规定，俄语同乌克兰的其它 12 种传统语言具有区域语言的地位，保障其运用于社会的广泛可能性；2010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法院组织和审判法官的地位》的乌克兰法中规定，在诉讼程序中赋予区域语言官方地位。但与此同时，在 2005-2010 年间颁布的一系列法令中，则倾向于在社会使用中人为地歧视和排挤所有除乌克兰语之外的语言。如 2007 年 11 月 25 日乌克兰教育部有关中学生毕业考试和高校入学考试的第 1171 号法令规定，要求所有的中学毕业考试和高校的入学考试都要用乌克兰语进行，包括那些毕业于少数民族语言教学学校的学生；在电视和广播、电影业和影片的配音译制、交通工具上的广告等方面均实行乌克兰语化的政策。2010 年 2 月 22 日《关于国家语言政策思想的主张》的总统令也体现的是上述思想的延续。

在这种情况下，语言法规在语言调节中难以真正起到作用，对政府具体决定的执行则取决于官员的个人意愿或者是对政策的揣度。因此，本法的颁布，使乌克兰在语言政策领域有了统一的

¹ Закон о языках можно считать предвзятым. — Тейшейра. — РБК-Украина, 31 августа 2012 года.

² 何俊芳、周庆生，《语言冲突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第 191-193 页。



法规依据和准则，消除了原有语言法和其它相关法律之间的不协调和冲突（在本语言法附录部分对与该语言法相矛盾的其它法规条款进行了补充说明）。

（二）有助于乌克兰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保持

《欧洲区域或少数人语言宪章》的目标在于促进语言及语言使用者之间的平等，最终达到保存、保护与促进语言与文化多样性发展的目标。因此，签署该《宪章》的成员国政府要出台积极而系统的政策，支持、促进区域或少数人语言的发展。

2003年乌克兰政府签署了《欧洲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宪章》，并通过了该宪章《批准书》的乌克兰法。根据批准书的规定，《宪章》从2006年1月1日起生效，但由于乌克兰一直没有出台落实《宪章》的具体法规，使得各“区域语言”的使用范围、地方权力机关使用区域语言的权限等等都无法可依，所以实际上一直没有履行对欧盟的承诺。

因此，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的颁布及实施，不仅是乌克兰对欧盟语言宪章批准书自身法律义务的践行，同时，在该法律中对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的进一步正式确认及其运用范围的确定，就为这些语言在相关领域的使用、保持和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也同时意味着为这些语言所承载的文化的持久保持和发展提供了可能。特别是对那些使用人数较少的语言如克里木鞑靼语、罗姆语、罗辛语、卡拉伊姆语、克里木语等而言，该法律的颁布及实施，为它们及其承载的文化在乌克兰的保持和发展创造了一定的有利条件。

（三）有助于乌克兰民族和谐关系的建立

乌克兰是一个居住有乌克兰人、俄罗斯人、犹太人、白俄罗斯人、摩尔多瓦人、鞑靼人等众多民族的国家。根据2001年乌克兰的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资料，乌克兰的人口总数为4850万人，其中乌克兰人占总人口的77.7%，俄罗斯人占17.3%，其他少数民族占5%。可见，乌克兰的绝大多数居民为乌克兰人和俄罗斯人。另外，在乌克兰，俄罗斯人的分布存在明显的地域差异，他们主要分布在国家的东部和南部地区（参见表1）。

在乌克兰语言问题的尖锐化是从1991年国家独立之后开始的，当时乌克兰语被宣布为唯一官方语言，尽管当时乌克兰居民的大多数是双语人¹，而且在某些区域一些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在历史上一直都是这些区域的多数。全乌克兰第一次人口普查资料还显示，长期形成的语言使用状况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如在独立10年后，总体而言，在2001年占全国人口总数67.5%的居民认为自己的母语为乌克兰语，占全国人口总数29.6%的人认为自己的母语是俄语，可见以俄语为母语的人数仍占到全国人口总数的约三分之一。²另外，根据乌克兰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2002年的调查资料，有近三分之二的乌克兰居民在日常交际中使用俄语，其中34.5%的人主要使用俄语，另有26.8%的人根据情境使用俄语或乌克兰语³。因此，长期以来，实行唯一官方语言政策的结果是，导致了以俄罗斯族人为主的俄语居民与乌克兰族人之间在语言问题特别是俄语地位问题上的持续冲突。乌克兰化政策的持续还导致了在一些区域分立主义情绪的增长。因此，在以俄语为母语人口较多的一些地区一直都在催促中央政府在区域层面上解决语言问题，一些地方政府还强调指出，无论是在俄罗斯联邦，还是在除法国外的所有欧盟国家，承认少数人语言的区域地位是普遍采用的原则。

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对俄语“区域语言”地位的承认，既消除了那些长期以来想把俄语定为乌克兰“第二国语”的民族主义者的企图，也使那些想置乌克兰的语言状况实际而不顾忽视俄语应有地位的民族主义者的想法落空，而是满足了大多数俄语居民的语言诉求。因此

¹ 根据1989年的全苏人口普查资料，在乌克兰熟练掌握乌克兰语的人数占全体居民总数的87%，掌握俄语的居民占总人口的78.4%，因此可以说1980年代末的乌克兰是一个大部分居民讲乌克兰语—俄语的双语国家。当然，这种双语状况也存在着不平衡性的特点，另外还存在着明显的地域差异。

² 乌克兰统计委员会网站 <http://2001.ukrcensus.gov.ua/rus/results/general/language>

³ А.И.Фомин, Языковой вопрос в Украине идеология, право, политика, Луганск, 2003.141.



本语言法的颁布，将十分有助于化解乌克兰的主体民族和俄罗斯族人等俄语居民之间因“语言问题”而产生的冲突，为构建和谐民族关系创造了现实的条件。

结 语

1991年乌克兰独立之后，乌克兰语作为国语开始被看作是国家主权的象征之一，提高乌克兰语的地位、全面发展乌克兰语的问题也成为了建设独立国家进程中的主要问题之一。从乌克兰1989年的语言法可以看出，一方面，法律规定公民在社会生活的所有公众领域必须使用国语作为交际用语，另一方面也为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留下了一定的社会空间，当时的语言政策有着在语言平等同赋予其中一种语言国语地位之间寻找平衡原则的意图。但随着政治情势的变化和一系列与语言使用相关的其它法规的颁布，乌克兰语言政策领域的矛盾不断凸显，俄语的地位等语言问题不断被政治化。而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的制定就是以平衡乌克兰不同语言群体的利益、保障国语的应有功能的发展、保存乌克兰的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为目的的，因此本语言法的颁布及实施，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化解长期存在的“语言问题”，是一部符合乌克兰国家整体利益的法律。当然，法律仅仅是纸面上的东西，其效果如何，还要看该法律的落实情况。

【报刊文章】

一个维吾尔人的家庭史

口述：库尔班江·赛买提 采访整理：张弛

《凤凰周刊》第505期

库尔班江：不敢让弟弟待在和田了

引言：在深圳待了半年后，弟弟曾回过一次和田，只待了三天，已经不习惯和田了。“20多年我在和田白活了，还是深圳好，我还是回去吧。”

上世纪80年代起，库尔班江的父亲做玉石生意，走出新疆，频繁进入内地。独特的经历和开阔的视野改变了他对教育、宗教、民族的观念，亦影响了四个子女此后的人生轨迹。

深受父亲影响的长子库尔班江同样来往于口内各地与和田。他在内地的经历代表了大多数维吾尔人在内地的境遇，而他对故乡和田的独特观察，对宗教、保守主义不断挤压世俗社会的深深忧虑，则为读者提供了弥足珍贵的，理解新疆维吾尔族世界的窗口。

我最小的弟弟，高中没好好上，前几年是我家最头疼的问题。2007年，才读高一就退学了，和社会上的小青年一起混。我爸跟我说，想想办法，你弟弟在和田这种环境继续待下去，很危险，必须把他带出去上学。我就问他，你想学什么？要么到北京来，学什么都行。但他死活不愿意离开和田。

甚至我弟跟我爸说过一句话，“和田是你的吗？除非你把我给打死，装到皮箱里运出和田，不然我绝不离开和田。”

我们都不敢跟我爸这样说话，可见，当时和田的那种环境，已经对年轻人产生了什么影响。

